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秘书长的报告

#### 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编写的，应当结合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报告（A/CONF.203/18）一并审议。本报告着重介绍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特点包括其中的高级别会议、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举行的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还有所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本报告还载有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就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所进行的主题讨论的提要。

\* A/60/150。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约有 2,370 人参加了大会；与会者中包括政府部长、检察总长和其他高级官员，此外还有其他政府代表、167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 1,135 位专家个人。在这次大会以及随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与会者认识到这次大会的独特性，大会使政治影响力和专业知识结合在一起，成为世界范围交流知识和经验的一个论坛。与会者还确认了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以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向泰国人民和政府深表谢意，感谢他们对大会与会者的热情和慷慨的接待，以及为举行大会所作的出色的组织安排。
2. 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附件(d)段召开的，该决议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此领域的国际大会；另外也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召开的。
3. 本届大会召开之前作了广泛的准备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担任本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根据其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58/138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实质性议程项目；就本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将举办的讲习班所准备审议的问题作出了决定；以及还决定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三天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的各次区域筹备会议是：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应哥斯达黎加政府邀请并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约瑟；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贝鲁特。<sup>1</sup>
4. 大会秘书长编写了一份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五十年：总结成就，展望未来”的报告(A/CONF.203/15)作为背景文件。大会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以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努力制定了可被视作“立法”的材料，即其中载明了可适用于所有各国的规范标准。其中大部分材料都是“软性法律”，载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决议中。然而，其中一些材料正日益被汇编成条约语言，或正在进入国际习惯法的体系。作为半个多世纪的工作成果，这些材料很难被描述成所建议的惯例的完整“守则”。这些文书反映的是在某个特定时刻能够取得广泛程度协商一致的那些领域。其中有些是相互重叠的，有些是多余的，有些是过时的；但是，在发展刑事司法，加强法制观念，以及在广泛促成对所有权、自由和对尊重共同价值观念的普遍良知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置疑的。
5. 大会秘书长在其报告(A/CONF.203/15, 第 45 段)中指出，虽然巩固和借鉴首届大会以来过去五十年里所取得的成绩是谨慎和必要的，但这样的行动方针不应阻碍发展和追求对未来的一种共同展望。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不能躺在功劳簿上，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每天都在出现更多的挑战。他指出，在需要注意的新领域，例如新形式的经济犯罪或网上犯罪方面，制定政策或形成

认识以及实行新方法处理新出现的威胁及其相互关系，是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迫切需要（A/CONF.203/15，第 71 段）。

6. 会议还收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全世界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A/CONF.203/3）。提交会议发表意见的还有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编写的一份关于犯罪和司法趋势的更详细的研究报告草稿。

7.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参加高级别会议的政府部长们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们强调了本届会议议程上的广泛问题以及自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所发生的许多变化。据指出，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全球威胁。本届大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这些新挑战而进行经验交流和交换看法的独特机会，特别是鉴于这些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及其对安全、稳定和发展的严重影响，正如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的高级别讨论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和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所指出的那样。会上强调了一些迫切的刑事司法问题，包括那些与监狱条件和被害人权利有关的问题，会上还反复强调了刑事司法、法制与全球安全之间的关系。

8. 结合这次高级别会议，还举行了一次特别条约活动，以便使各国有机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和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四项国际文书，采取条约行动。<sup>2</sup>在这次活动中共实施了关于条约的十六项行动（分别是就其中一项联合国法律文书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在大会开始前夕 2005 年 4 月 4 日，波兰交存了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第四十份加入书。赞比亚在本届大会期间交存了对该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批准议定书的第四十一个国家（A/CONF.203/18，第 102(e)段）。2005 年 7 月 3 日，即交存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枪支议定书》开始生效。

9. 本届大会审议了下列实质性议程项目：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为便于对这些项目进行审议，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ONF.203/4 和 Corr.1、A/CONF.203/5、A/CONF.203/6 和 A/CONF.203/7）和讨论指南（A/CONF.203/PM.1 和 Corr.1），以及各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本届大会在各项议程项目下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载于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A/CONF.203/18，第五章）。

10.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协助下，就下列主题举办了若干讲习班：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f)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各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A/CONF.203/18，第六章）。

11. 另外，在本届大会期间非政府组织还举办了四十二场辅助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各国政府还在本届大会之前或大会期间提交了二十多份国家立场文件。

1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至少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一个月即已开始编拟一项宣言草案。为了便利编拟这项宣言草案，泰国政府就宣言草案的格式和内容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区域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由泰国担任主席的一个开放性非正式小组共举行了十二次会议，所有各区域的许多国家都出席了会议，并商定了宣言草案的初步案文。该案文在委员会 2005 年 3 月闭会期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并提交所有会员国。初步案文成为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审议宣言草案的基础。

13. 2005 年 4 月 25 日，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一）。《曼谷宣言》涉及国际社会所关切的各项主要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腐败、恐怖主义、洗钱、网上犯罪、囚犯待遇、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宣言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实施关于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国际合作。《曼谷宣言》这项至关重要的政治文件为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犯罪而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努力奠定了基础，并指明了今后行动的方向。

14. 在第 59/151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对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高度优先，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提出关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的建议。

议。因此委员会的主题讨论重点是如何落实《曼谷宣言》中所载的道路图，以便在打击犯罪方面建立协同和促成建立战略联盟。考虑到 2000 年 4 月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并经由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准的《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后续行动而取得的经验，提出了若干供考虑的选择办法。主题讨论的进一步详情载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15.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协调下举办了题为“工作方式和实质性结果：关于第十一届大会讲习班和辅助会议的报告”的讲习班，以期审议本届预防大会期间举办的各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和讨论其后续行动。在委员会的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强调，可采取一些办法加强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信息交流机会，例如可通过确保拟定重点更加突出的讲习班主题，通过安排专家与各国代表团之间更多的互动和使用讲习班的成果作为便于对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投入。<sup>4</sup>

16.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供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项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sup>5</sup>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将核准经由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该宣言和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并请各会员国查明在哪些领域将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在该项决议草案中，联合国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建议，提出如何可确保对宣言的适当后续行动，以便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联合国大会还将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那些主动提出主办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委员会。

## 注

<sup>1</sup> 关于各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见 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以及 A/CONF.203/RPM.1/4。

<sup>2</sup>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 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三章。

<sup>4</sup> 同上，第 46 段。

<sup>5</sup> 同上，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